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王見秋先生個案”補充資料

目的

1. 本文旨在就司法機構作出以下決定的依據提供補充資料：

- (a) 不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該條例”）（第 401 章）第 29(1)(b) 條向王先生（“王先生”）採取行動；但
- (b) 要求王先生歸還於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所申領發還的度假旅費津貼 171,666.00 元予政府。

背景

2. 2006 年 9 月 30 日，司法機構政務處知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 (a) 司法機構經考慮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後，曾就是否有足夠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29(1)(b) 條向王先生採取行動一事，尋求法律意見。有關的法律意見認為司法機構並無足夠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29(1)(b) 條向王先生採取行動。經考慮該項法律意見後，司法機構同意不應根據該條文向王先生採取行動；及
- (b) 該項法律意見卻又作出結論，認為王先生並沒有資格支取於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所申領發還的度假旅費津貼，並且認為我們應向其追討已支付的款項。司法機構遂基於上述法律意見，要求王先生歸還 171,666.00 元予政府，而王先生亦已應司法機構的要求退回該筆款項。

3. 2006年10月13日，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說明有關法律意見以及其決定向王先生追討該筆款項的依據。事務委員會亦要求律政司進一步說明有關法律意見的依據。

法律意見

披露本個案文件的原因

4. 司法機構曾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亦早已就本個案向司法機構提供意見。然而，律政司建議應該推遲至廉政公署完成調查後，才考慮是否可以根據第29(1)(b)條採取行動。

5. 司法機構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就個別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個案作出評論。不過，在本個案中，律政司司長和刑事檢控專員曾就刑事檢控專員不檢控王先生的決定提供詳盡的理據；他們均認為王先生一案情況特殊，原因是向王先生作出的投訴的性質，以及王先生在否認行為不當時所作出的解釋俱已廣為人知。司法機構考慮到本個案的特殊性質，並經諮詢律政司後，認為就作出上文第2段所述決定的依據向委員提供更詳盡資料是恰當的。

不根據有關條例第29(1)(b)條採取行動

6. 我們曾就可否根據第29(1)(b)條向王先生採取行動一事，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該條款規定：

“29(1) 經考慮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符合第32條的規定下-

(a).；或

(b) 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藉故意隱瞞某些事實而獲得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而此等事實假若在該人員退休前被知悉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即不會批予，則指定人員可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

7. 該條文共有兩部分。以第一部分而言，必須有事實證明有關人員曾“故意隱瞞”有關資料，方合乎規定。據調查所得，並無任何發現顯示王先生曾採取積極行動以隱瞞有關資料。因此，律政司認為第一部分並不適用於當前情況。

8. 至於該條文第二部分，律政司認為：

- (a) 祇在下列情況，才應就該條文進行調查。這個情況是：從現時所揭示的事實看來，很有可能要行使該部分所述的權力；
- (b) 現時，祇在下列情況，才應考慮行使上述權力。這個情況是：要是該等事實是在王先生退休前揭示，便有足夠理由進行紀律處分程序，而該等紀律處分程序又有可能導致他被革職，或導致他遭迫令退休，並遭扣減退休金利益；及
- (c) 在判處該等處罰前，必須先證明王先生在作出有關作為時，是有意圖作出構成嚴重不當的行為，而且舉證的標準更須達到近似刑事舉證的標準。

9. 由於刑事檢控專員認為案中並無足夠證據支持向王先生提出「以欺騙手段取得度假旅費津貼」的刑事檢控，律政司相信並無理由再深入研究刑事檢控專員作出判斷的原因。因此，律政司給予司法機構的意見是：並無足夠理由根據第 29(1)(b)條展開有關程序。

10. 經考慮該項法律意見後，司法機構同意不應根據第 29(1)(b)條向王先生採取行動。

把款項退還政府

11. 律政司就王先生的個案給予法律意見時指出，政府可要求王先生把已支取的款項退還，因為在有關情況下，看來他並沒有資格領取政府所發還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是根據錯誤的事實基礎才支付給他的。

12. 根據該項適用於王先生的度假旅費津貼計劃，有關津貼必須是全數實報實銷的，即只能用於實際開支。是項規定的含意是有關人員須先行付款，然後遞交逐項列明開支的發票和收據申請發還款項。雖然有關的度假旅費津貼計劃沒有明文規定這項要求，但是其背後的意思是清晰的，就是如要申請發還款項，有關發票所涉的款項須先由有關人員付款的。

13. 關於王先生根據度假旅費津貼計劃申請發還款項所遞交發票的日期，須注意的是：王先生遞交有關發票的日期，是早於他代其女兒購買物品的各相關日期。律政司的結論是：王先生在每一次遞交度假旅費津貼的申請時，均沒有資格根據該計劃就其所提交的發票支取津貼。

14. 司法機構遂基於上述法律意見，要求王先生退還 171,666.00 元予政府，而王先生亦已應司法機構的要求退回該筆款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 年 10 月 19 日